

學校社工/輔導老師

如何處理因經歷有關修訂【逃犯條例】突發事件而引發的情緒 家長篇

近日，有關修訂【逃犯條例】的社會運動，社會各界均熱烈討論，不少學生更參與「遊行」、「罷課」。作為學校社工/輔導老師，相信這段期間有機會接到家長求助，就子女參與行動表示擔心，雙方甚至爭吵，關係變差，要求學校社工/輔導老師介入。我們可參考以下內容，盡量協助家長和學生達成共識：

(1) 協助家長疏導自己的情緒

社工/輔導老師應先確認(Validate)家長的擔憂，表示理解；同時協助其疏導情緒——憤怒？擔憂？傷心？羞恥？讓家長從複雜且濃烈的情緒中慢慢整理過來。

(2) 探討家長擔憂什麼

事件發展急劇，坊間訊息真真假假難以辨別，社工/輔導老師應協助家長澄清其擔憂何在？擔心子女不成熟受人唆擺？擔心子女安全？擔心子女會承擔刑事後果？擔心子女荒廢學業？還是根本不認同子女參與的動機和手法？

先理解家長的擔憂，才可準確評估其憂心是否合理和妥善安排下一步與子女對話。

(3) 留意父母/學生雙方的關係，鼓勵雙方主動展開對話

3a. 社工/輔導老師應先評估學生與家長雙方關係，能否有效及和平表達意見。如情況樂觀，應盡量鼓勵雙方主動展開對話，亦可建議家長先聆聽子女的立場、態度及計劃採取的行動。將父母憂慮陳述，促進雙方平和溝通，一步一步達成共識或協商(例如讓父母知悉子女對事件的看法、參與的角色；甚至回家的時間、聯絡方法等等)。

3b. 如預計雙方未能有效對話，或擔心有親子衝突發生/加劇的危機，社工/輔導老師可考慮在合適和雙方願意的情況下安排 Joint Interview，促進雙方有效溝通。過程中，社工/輔導老師應保持平衡，讓家長及學生均有表達個人立場及感受的機會，並於需要時協助緩和雙方激烈的情緒(詳見以下面談技巧)。提醒雙方即使未能達成共識，亦應彼此尊重，繼續保持理性溝通。社工/輔導老師需讓學生明白，父母明白自己、妥善協商也是成長的一課。

面談技巧：

1. 給予參與 joint interview 中每個人平均的注意及尊重，切忌則重某一方；
2. 決定誰先表達(由較中立或弱勢開始)；
3. 關係性提問(relational question)而非給予意見(making statement)
4. 可澄清事實
5. 留意及重申雙方的正面之處，如良好的動機或愛護對方的心；
6. 尋找雙方一致重視的地方，如上學出席率，定立為共同目標(common goal)。

(4) 為促使雙方溝通，社工/輔導老師應提醒學生和家長以下範圍

4.1 對學生的提醒

- 引導學生思考，參與事件可能對學業或家庭關係帶來影響，要以有責任感的態度面對；
- 明白事件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；
- 參與前應知會家長，切忌「先斬後奏」；
- 保護自己的方法；
- 讓父母安心的方法；
- 引導學生釐清自己的底線，例如：會否衝擊？
- 有突發情況出現時可向誰求助和求助的方法。

4.2 對家長的提醒

- 鼓勵家長開放聆聽的耳朵，別急著說教，或以高壓權威方法向子女施壓；
- 家長要理解與子女的立場未必一致，即使未能達致共識，亦切忌因此而破壞雙方關係；
- 鼓勵家長從多角度解讀子女對事件的反應，子女有個人立場亦可視為成長了關心時事的表現；
- 若子女堅持參與事件當中，家長應著眼於子女的安全及生理需要(如足夠睡眠、飲食營養)，以繼續表達關心。
- 建議家長與子女多傾談其他事